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7.4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甲乙双方各一份，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8. 合同款支付

8.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工程师入场后，2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金额款项；安装调试完毕且系统功能模块全部上线后，2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金额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25个工作日内，支付35%合同金额款项，余下5%在合同验收满一年后付清。

8.2、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乙方应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

9. 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三的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经验收不合格（非因乙方产品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除外），即产品系不符合国家标准，经双方协商、乙方调试后仍无法满足甲方或最终用户对产品正常运转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岑溪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服务需求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响应报价表
- (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 岑溪市人民医院

地址： 岑溪市北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李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陈成

乙方： 广西泰高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
2号楼3621-3623号

法定代表人： 杨晓东

委托代理人： 杨杨

电话： 0771-5616686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市中越路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泰高富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102112909100010321